

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保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中医药大学 智能门禁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护广大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学校安装了智能门禁系统，将于7月1日试运行，暑期后正式运行，现制定印发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智能门禁管理暂行规定》。请各部门、单位认真学习宣传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保卫处

2017年6月23日

山东中医药大学智能门禁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智能门禁系统是指学校在南门、东门、北门、小东门、仁和园西侧等重要出入口设立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的出入管控系统，该系统对获得授权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采取智能识别放行出入。

第三条 遇学生报到、放假、大型活动等交通高峰期，经保卫处批准，采取抬杆自动升起出入的方式。

第四条 长期授权进出学校的机动车包括：

- 1、学校及三所附属医院的公有车辆和所需班车；
- 2、职工本人及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）的车辆。职工身份以学校及三所附属医院人事部门、退离休部门认定为准。

第五条 短期（一年）授权进出学校的机动车包括：

- 1、学生车辆（只能从南门、东门进出）；
- 2、购买职工宿舍并有后勤处开具证明的校外单位（个人）的车辆；
- 3、租赁职工宿舍并签订公安部门认可的正式租赁合同的校外单位（个人）的机动车辆

以上 2、3 类车辆只能从北门进出，不能进入教学区。

- 4、为校内单位长期供货和在校内长期施工的车辆。

第六条 临时授权进出学校的机动车包括：特种车辆；来校办理公务的车辆。

第七条 根据济南市关于机动车停车收费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校园良好交通秩序，学校对机动车保留收取相应的占用校园资源费（不含车辆安全保管费）的权利。

第八条 师生的非机动车可持校园一卡通进出校园，也可自愿办理电子标签。外来人员的非机动车需实名办理电子标签进出校园。

第九条 电子标签为“一车一标签”，不能在其它车辆上使用。电子标签押金 40 元，补办需交 40 元成本费。

第十条 师生进出校园需刷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，或出示工作证、

学生证等能证明身份的证件。学生一卡通为固定期限卡，在校学习结束后即注销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临时进出学校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应先在门卫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从办理手续的校门出入。

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必须遵守校内交通规则，按照各类标志行驶，不得超速和乱停乱放。遇有校园交通管制情况，必须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指挥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违规机动车贴条告知或强行拖走，凡违规三次，学校将暂停该车进出校园。学校对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强行拖走，需认领者应携带有效证件并接受校规校纪处理

第十四条 严禁出租车、无牌照车辆（含四轮电动车）、摩托车进入校园，特殊情况（如残疾人助力车辆）等需保卫处批准。为他人刷一卡通或电子标签者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